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李承哲

電 話：04-37061071

電子郵件：e-22d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3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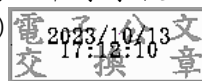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143522A00\_ATTCH1. PDF、0143522A00\_ATTCH2. pdf、  
0143522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  
登錄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  
令掃描檔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100146A號  
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829C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設有專業群科、實用技能學程或專門學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10/16



1120007362